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
采购人： 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中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ZXCG-2026-0506
代理费收取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固定金额24,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YZCT20260506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 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5月15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谭琼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委托，委托机构服务范围覆盖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相关业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16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8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公司技术负责人1名，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并提供三个月社保缴纳有效证明；（2）配置专职评审人员不少于2名（不包含公司技术负责人），持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有效证明；（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p>		<p>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p>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4）已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本次入库招标及后续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书面承诺书。	
--	--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2年	0	1	0	C20039900-其他咨询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	1.1	服务需求	<p>一、服务内容</p> <p>服务覆盖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工程项目：</p> <p>1. 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结算评审；</p> <p>2. 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下，因项目复杂且歧义较多的结算评审，一事一议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或经公司集体研究决议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p> <p>3. 永州经开区财政局评审中心不予受理的经营性预算项目评审，一事一议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或经公司集体研究决议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p> <p>4. 服务期限：2年</p> <p>5. 选取单位数量：本次招标确定8家服务单位。</p> <p>二、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p> <p>1. 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号）文、《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和清单计价取费费率等有关规定的通知》（永财办〔2024〕1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服务费金额乘以如下折扣系数予以确定。</p>		
产投集团工程预（结）算中介评审咨询服务费折扣系数表						

经审定的工程造价	500万元以下	5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0-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折扣系数	9折	8折	6.5折	5折	4折

2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单个项目服务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3 合同期内如遇新的收费规范或政策调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新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甲方定期与乙方对已完成评审和考核的项目办理评审咨询服务费结算。双方结算后，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暂缓付款的责任。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函。否则，其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遵守和服从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3、承诺在服务期内遵守和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相关业务管理考核办法及服务要求。承诺工作成果符合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的需要，承诺严格按行业规定和专业要求开展工作，并对工作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4、投标人在2023年1月1日后发生合并、分立、兼并重组的，现有存续主体在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前的企业信誉及业绩情况可连续计算。
- 5、采购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办公面积为在永州市城区(含永州市冷水滩区、经开区、零陵区)办公面积，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报，提供产权证明、购买或租赁合同、照片等有关证明文件影印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新增的办公面积不予认可，采购人将实地考察入围投标单位的办公地点，如核实与投标提供的资料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6、不良行为记录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 7、入库主体要求：入库主体和实际履行咨询服务并出具咨询服务成果的主体保持一致，入库机构不得将业务交由未入库的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单位履行或者将业务分包、转包、接受挂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其从库中除名，并纳入黑名单，不得再次入库。
- 8、（1）本次投标所述注册造价师仅限全国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土建和安装两个专业）。
- （2）业绩所属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日期或定案表上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预算编制以编制金额为准计算业绩；预算、结算审核以审定金额计算业绩；概（估）算

		<p>不计业绩。</p> <p>9、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在后续公示期或执业期经查与原件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得替补。</p> <p>10、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执业保障能力与综合服务水平。采购人系国有企业，承担区域内基础设施及项目投资建设任务，项目结算争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诉风险较高。为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损失、弥补财评退出结算评审后的服务空白，鼓励投标人具备建设工程结算争议处理及造价鉴定相关服务能力，能够为工程结算争议处理、涉诉案件处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专业意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审参考。</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p>
	<p>1.2</p> <p>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行）</h3>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 则</h4> <p>第一条 为规范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以下简称咨询机构），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集团招标确认的造价资格咨询服务机构库成员。</p> <p>第三条 咨询机构在项目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存在以下的情况时，应当回避。</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咨询机构已参与被评审项目任意环节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p>

(三) 咨询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审核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的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 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

(四) 评审人员曾在被审项目单位, 离职不满3年的。

(五) 项目送审的预算、结算系评审委托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咨询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法接受委托, 在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受托评审业务。

(二) 依法独立进行相关业务活动,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 对委托单位做出的处理决定提出申诉。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咨询机构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规程; 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二) 遵守廉政纪律。不得索贿受贿, 不得接受业务相关单位宴请、礼物、礼金等, 不得在业务单位报销费用。

(三) 出具的成果文件应当完整、真实、合法, 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四）对执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五）接受委托单位的依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委托单位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六）咨询机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告知委托单位。

（七）咨询机构及承办人员对出具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终身承担法律责任。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委托评审

第六条 咨询机构评审（编制）成果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11号）规定执行。预算评审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结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

第七条 委托评审采取随机抽取或询价方式确定。

（一）投资额在400万元及以上，且按照产投集团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测算后，服务费用在30万元以内（不含30万元）的项目结算评审，从“永州产投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里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投资额在400万元及以上，且按照产投集团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测算后，服务费用在30万元及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结算评审，从“永州产投集团造价咨询服

务机构库”里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

（三）投资额在400万元以下，因项目复杂且歧义较多的结算评审，及永州经开区财政局不予受理的经营性预算项目评审，从“永州产投集团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里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对有特殊要求及评审难度大、科技含量高、新兴技术等项目，可采取邀请有相关评审工作经验和资质的咨询机构参与，具体方法按照产投集团《管理制度汇编》第六篇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审核单位同时承担委托单位审核项目服务的原则上不超过2个项目；已承担2个项目或服务费超30万元；及审核单位正在评审的项目未在本办法规定的办结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的；不能参加后续新增项目业务（特殊情况除外）的委托。

第九条 审计法务部应当邀请产投集团纪检监察室监督抽取过程，根据抽取结果填写委托评审业务通知书，报集团分管领导签发，相关资料存档。

第十条 预结算评审咨询机构收到业务通知书后，与我司审计法务部一起核对项目资料并办理移交手续。原则上，咨询机构应于3日内对项目资料进行梳理审核并提交业务通知书回执单，若未在3日内提交回执单，视为放弃本次委托资格；如资料短缺影响评审完成时效的，应书面告知审计法务部，由审计法务部通知项目送审主体在规定时效内补齐资料，评审时效自资料双方核对无异议且具备审核条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咨询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如需到现场核实，需提前一天出具书面函件至审计法务部，审计法务部再组织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人员现场配合核查，各方参与人员需对当天核实的情况见证签字，最终以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为准。

咨询机构出具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由审计法务部通知项目送审主体对数，对数后无异议的，由咨询机构及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审计法务部复核；有异议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或由审计法务部组织召开协调会议，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分管领导签阅后执行。

第十二条 经充分协调各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经产投集团确认，非咨询机构原因的，由咨询机构直接出具审核报告，并在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料退回给委托单位。相关单位可向当地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机构评审应在《永州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办结时限表》的时限内完成。

第十四条 咨询机构针对单个咨询项目，必须在委托业务通知书回执单内明确一名固定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明确接任人员，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五条 咨询服务费计取：按2026年第七次董事会议纪要决议执行。

第十六条 咨询机构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的，每超期一天，扣减万分之三的咨询服务费，扣完为止。因超期等问题引起相关单位书面投诉且主要责任在咨

询机构的，停止该项目委托评审，该项目不支付咨询服务费，重新抽取咨询委托评审，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超期项目超过3个以上或者因咨询机构的原因给委托单位造成实际损失的，产投集团有权解除咨询机构的入库资格，且乙方不得参与今后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评审咨询机构投标。同时委托单位有权追究咨询机构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受托咨询机构在对委托项目未收到审计法务部通知应全程保密，且不能私自或私下与除审计法务部以外的其他单位交流和联系。

第三章 考核

第十八条 咨询机构考核工作由审计法务部牵头组织实施。考核范围为参加集团项目评审的所有库内咨询机构及相关人员。考核结果与委托评审项目数量、项目服务费挂钩。

第十九条 年度考核分为项目考核和日常考核。总得分为100分，按项目考核80%和日常考核20%加权计算最后得分，形成中介机构考核得分排名表并进行通报。

第二十条 项目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核”的方式，具体项目误差率考核标准如下：

预算综合误差率 $\leq 5\%$ 的不扣减服务费，综合误差率 $> 10\%$ 的不计算服务费， $5\% < \text{综合误差率} \leq 10\%$ 按区间误差比例计算，即每超过千分之一则扣付费总额2%，扣完为止。

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 $\leq 3\%$ 的不扣减服务费，综合误差率 $> 8\%$ 的不计算服务费， $3\% < \text{综合误差率} \leq 8\%$ 按区间误差比例计算，即每超过千分之一则扣付费总额 2% ，扣完为止。

综合误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sum | \text{各清单及子目一审审定值} - \text{各清单及子目复审定案值}) / \text{复审定案案值总额} * 100\%$ 。

服务单位误差率超警戒线（预算 10% ，结算 8% ）累计2次的将暂停一轮抽取。

材料价格确定程序及误差计算。咨询机构项目审核时采用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永州建设造价》材料价格，若没有相关材料价的，可参考长沙或省内其他市州同期发布的材料价格，对于省内各市州都没有发布价的材料，可通过专业询价网站查询材料价格，亦可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按照程序计价的不计算误差。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务部应于项目评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考核，项目考核情况表一式两份，一份与项目评审资料一并归档，一份用于年度考核后集中归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年度考核总得分根据评审项目个数计算平均分，当年未承担评审任务的，不参与年度考核，考核排名报永州产投集团董事会研究决议后进行通报，通报结果发至入库各单位。

第二十三条 日常考核分为纪律考核和现场考核，纪律考核采取扣分制，每被通报一次扣5分；现场考核占 20% ，每年进行一次，按标准进行评分。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实行等级制，按排名先后顺序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 <60 分为不合格， $60\text{分}\leq$ 考核结果 <9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 90 分为优秀。

第二十五条 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咨询机构，对于下一年最先中标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直接按照省、市文件计算，不再予以打折，但奖励金额最多不超1万元；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评等级为优秀的咨询机构，可在本次服务期满后，报公司集体研究，建议进入下年度我司建立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库；第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服务资格，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 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制，报董事会研究同意后立即取消承接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委托评审资格，二年内不得承接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委托评审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不得参与今后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评审咨询机构投标。

（一）在企业资质、业绩、奖罚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出具报告严重失实的。

（四）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六) 取得项目中介服务合同后，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 违反廉洁纪律的。

(八) 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九)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项目咨询机构，不得无故放弃委托资格，无故放弃一次委托资格的，半年内不得承接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委托相关业务；无故放弃二次委托资格的，一年内不得承接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委托相关业务；无故放弃三次委托资格的，不得参与今后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评审咨询机构投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法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1：永州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办结时限表

附件2：永州产投集团造价咨询机构抽取表

附件3：委托评审业务通知书及回执单

附件4：建设工程结算审查定案表/预算审查定案表

附件5：永州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协调会议签到表

附件6：永州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协调会议纪要

附件7：咨询机构考核得分排名表（年）

附件8：咨询机构项目考核情况表（年）

附件9：咨询机构现场考核情况表（年）

附件10：工程评审现场查勘记录及核实情况表

附件11：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保密及廉洁承诺书

附件1

永州产投集团

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办结时限表

单位：工作日

项目金额	预算办结时限	结算办结时限
500万元以内市政工程	6	11
500万元以内房建工程	8	13
500-2000万元市政工程	8	14
500-2000万元房建工程	11	19
2000-5000万元市政工程	9	16
2000-5000万元房建工程	13	24
5000万元-1亿元市政工程	11	22
5000万元-1亿元房建工程	17	26
1亿元以上市政工程	12	23

1亿元以上房建工程

19

29

备注：补充资料、征求意见、复议及协调时间不计算在内。

附件2

永州产投集团造价咨询机构抽取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咨询机构名称		抽取编号

审计法务部人员签字：

监督人签字：

日期：

附件3-1

委托评审业务通知书

：

根据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按照程序随机抽取其他方式，确定贵单位为_项目预（结）算审核的委托评审业务方，请贵单位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完成资料梳理工作并将回执单交予我司。

委托人（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附件3-2

回执

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_（年月日）签发的_（项目名称）委托评审业务通知书已收悉，我单位一定遵守项目保密及廉洁承诺书的约定，严格按照《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以下为我单位委托的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后续本项目一切事项均由_（项目负责人姓名）代表我单位与贵单位对接。该项目负责人实施的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效力，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社保证明及其它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4-1

建设工程结算审查定案表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审查类型：（例：结算审核）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	咨询机构主审金额	审增（+）/（-）金额	建设单位复审金额	核增（+）/减（-）金额
1						
2						

3							
4							
合计				审 减 率	%	误差 率	%
复审金额（大写）：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咨询机构：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2

建设工程预算审查定案表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项目名称： 审查类型：（例：结算审核）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编制单 位报送 金额	咨询 机构 主审 金额	审增（ +）/（-）金 额		建设单 位复审 金额	核增（ +）/减（- ）金额	
1								
2								
3								
合计				审 减 率	%	误差 率	%	

异议项目名称			
咨询机构		评审编号	
送审时间		送审金额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主持人		记录人	
<p>会议纪要如下：</p> <p>一、关于 ……的问题</p> <p> 会议意见：</p> <p>二、关于 ……的问题</p> <p> 会议意见：</p> <p>三、时限要求</p> <p> 说明：</p> <p> 1、本会议纪要经各方签字确认后报委托单位分管领导签阅后即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p> <p> 2、如需要补充资料，需在约定时间内补齐，逾期则视为放弃该部分权益。</p> <p>与会各方签字：</p> <p> 建设单位：</p> <p> 设计单位：</p> <p> 勘察单位：</p> <p> 施工单位：</p> <p> 监理单位：</p> <p> 一审咨询机构：</p> <p> 其他：</p>			
附件7			

咨询机构考核得分排名表（年）

序号	咨询机构名称	总得分	考核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8

咨询机构项目考核情况表（年）

委托单位（部室）：

咨询机构名称：

咨询机构评审人员：

（咨询送审 万元，委托单位复核审减（增） 万元、审定 万元，咨询误差率 %）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规则	扣分原因	实际得分
一	评审质量	90	该项分值减去扣分数为实		

			得分，下同		
1	总体质量	10	成果报告质量严重不合格被要求退回，重做的。退回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拒绝退回的扣10分。		
2	综合误差率	10	结算综合误差率在3%-8%之间，扣5分，8%以上扣10分；预算综合误差率在5%-10%之间，扣5分，10%以上扣10分。		
3	工程量计算式	5	无工程量计算式的，每项扣2.5分，扣完为止。		
4	工程量准确性	10	工程量计算错误，误差超10%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清单完整性	20	清单漏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6	清单规范性	5	不按清单规范要求编制清单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7	取费及定额子目套用	10	取费及定额子目套用错误，严重影响工程造价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8	材料价格市场调查	20	《永州建设造价》发布上没有的材料价，可参考长沙或其他市州同期发布的材料价格，对于省内各市州都没有发布价的材料，可通过专业询价网站查询材料价格，亦可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有依据的该项不扣分，材料价严重偏离实际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二	配合评审工作	10			

			1	造价软件	2	使用软件不符合清华斯维尔、广联达、智多星等常用软件的（公路、铁路、水利等特殊行业的除外），扣2分。		
			2	对审配合	8	不配合对审，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考核人员： 委托单位（部室）负责人：								
咨询机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9 咨询机构现场考核情况表（ 年） 被考核咨询机构名称：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一	办公面积	30			
			1	120平方米以下	0			
			2	120平方米（含）以上至150平方米（不含）以下	20			
			3	150平方米（含）以上	30			
			二	办公桌椅、办公电脑（含手提电脑）	40			

1	办公桌椅6套及以上 (含6套)，以下不计分	20		
2	电脑(含手提电脑) 6台及以上(含6台))，以下不计分	20		
三	制度上墙公开(营业执照、质量控制、内控稽核、限时办结、廉政风险控制、档案)	30		1、制度上墙公开15分，缺一项扣3分； 2、制度优15分，良10分，一般5分
综合结论：				
考察人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咨询机构签字：				
附件10				
工程评审现场查勘记录及核实情况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评审编号		
造价机构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主审人		记录人		
现场	明细见附件：重要的附照片及影像资料			

核实情况	施工单位意见(签字):
查勘结果意见	其他单位意见(签字):
	造价机构评审人员意见(签字):
	建设(业主)单位现场代表意见:
	建设(业主)单位见证人员意见:

附件11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保密及廉洁承诺书

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能够独立为贵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在为贵司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我司自愿遵守以下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保密承诺

1. 在接到贵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邀请时即对贵司需要委托我司提供服务的项目工程的全部信息进行全过程保密,无论我司是否成为最终的造价咨询受托人,均不得透露给除贵司审计法务部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其他部门工作人员、施工方、分包方、供应商等。

2. 我司承诺对在委托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全部工程项目信息、技术资料、商务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上述信息,也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与委托咨询服务无关的任何用途。确保我司工作人员、雇员、顾问及任何因工

作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人员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同样遵守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3. 我司承诺对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数据及电子信息制定专人妥善管理并建立健全资料管理制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信息设立访问权限，限制知情人员范围，采用加密、标识、归档等保密措施，防止丢失、损毁、泄露。

4. 在服务终止或甲方要求时，我司承诺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贵司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复印件、电子文件等）归还贵司或按贵司要求销毁，并附上销毁证据。资料销毁应采取不可恢复的方式，确保资料无法被还原或利用。

5. 我司的保密义务自本承诺盖章之日起生效，持续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或贵司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即使服务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我司仍应继续承担本承诺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廉洁自律承诺

1. 我司及工作人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接受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不正当利益。

2. 我司及工作人员在履行本承诺事项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贵司、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请托，包括但不限于金钱、礼品、服务、承诺、工程利益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接受施工方及其关联方的宴请、旅游、招待、礼品、回扣、佣金、折扣、分成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管理或利益输送，并主动规避与施工方及其关联方的非正常接触。

3. 自愿接受贵司审计法务部、纪委等部门关于我司廉洁自律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贵司发现我司工作人员有接受利益相关方请托等违背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我司将承担相应的违约

			<p>责任及法律责任。</p> <p>三、其他承诺</p> <p>1. 我司承诺所有为贵司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造价咨询人员均为与我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的员工，并承诺不得将贵司委托事项转包、分包、挂靠或委托第三方完成。</p> <p>2. 我司承诺不得与第三方串通损害贵司合法权益，否则我将与该第三方一并向贵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p> <p>四、违约责任</p> <p>1. 如我司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解除委托，将我司纳入不予合作黑名单，追索不当得利，给贵司造成损失或者造成负面影响的，我司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构成违纪违法犯罪的，贵司有权将相关行为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我司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p> <p>本承诺自我司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	1.1	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 咨询服务委托评审合同</p> <p>甲方： 乙方：</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p> <p>一、服务内容：乙方作为甲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库中的服务单位，依法接受甲方委托，在自身资质许可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预）结算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甲方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工程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结算评审； 2. 单项合同估算价400万元以下，因项目复杂且歧义较多的结算评审，一事一议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或经公司集体研究决议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 3. 永州经开区财政局评审中心不予受理的经营性预算项目评审，一事一议经集团公司主要领导审批或经公司集体研究决议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项目； 4. 经过甲方集体决策同意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其他项目 <p>具体咨询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附件一《委托评审业务通知书》为准。</p> <p>二、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到期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约，乙方尚余委托项目未审结的，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未审结的造价咨询服务直至全部项目均审结完毕。</p> <p>三、服务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甲方采用随机抽取或询价方式委托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乙方同意同时承担委托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原则上不超过2个；已承担2个项目或服务费超30万元；乙方正在评审的项目未在《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结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工作的；不能参加后续新增项目业务（特殊情况除外）的委托。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服务期届满，如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甲方需要乙方作为专家辅助人为甲方涉诉项目出庭质证或参与司法鉴定对审质证的，乙方同意安排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人员为甲方提供对应服务。具体费用及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p>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1、对乙方项目编审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争议，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2、对乙方承办的造价评审服务项目的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按相关规定进行奖惩。

3、建立和不断完善相关造价业务考核办法和《管理办法》。

4、制定委托中介机构评审的管理和考核等办法，并负责落实。

5、遇到政策或法规调整和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本合同废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永州市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接受甲方现场检查。

2、乙方应严格遵守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履行造价服务义务，认真履行承接造价咨询服务。按照永州市或经开区财政局有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依法依规评审，本着客观、公平、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开展委托评审工作。在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出具合法有效的审核报告，确保造价服务质量。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承担质量终身负责制及一切责任，如后期被监察、审计等部门抽查出质量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项目造价咨询报告需报送甲方复核。复核结果超过《管理办法》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误差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扣减服务费等违约责任。

4、乙方应依照约定和规章妥善保存造价服务相关资料，及时响应甲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执行甲方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逾期或出现质量瑕疵等，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遵守甲方建立和不断完善的相关造价业务考核办法、管理办法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的一切承诺。自觉接受甲方按照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考核，并服从乙方的考核结果。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甲方申请复查。不得在未申请复查的情况下即采用停止未审结项目的审核工作、不按造价规范审核、聚众哄闹、恶意投诉、信访等方式处理。否则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项目评审实行专人专管，乙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具体经办人员，在评审项目开始以前报甲方备案。评审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相关人员。人员发生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备。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乙方如发现员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将情况书面报告给甲方。

8、评审中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附件三《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保密机廉洁承诺书》及《管理办法》履行保密及廉洁义务，与被评审单位或评审事项有利益关联或特定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一旦违反，甲方有权按照该协议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六、咨询服务费

1.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

(1) 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号）文、《永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本级政府投资

项目前期费用上限值标准和清单计价取费费率等有关规定的通知》（永财办[2024]10号）文相关规定计算服务费金额乘以如下折扣系数予以确定。

经审定的工程造价	500万元以下	501-2000万元	2001-5000万元	5000-10000万元	10000万元以上
折扣系数	9折	8折	6.5折	5折	4折

(2)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单个项目服务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

(3) 合同期内如遇新的收费规范或政策调整，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按新规定执行。

七、绩效与考核：

甲方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为项目考核和日常考核。总得分为100分，按项目考核80%和日常考核20%加权计算最后得分，形成考核得分排名表并向乙方进行通报。

1. 其中项目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核”的方式，具体项目误差率考核标准如下：

(1) 乙方评审（编制）成果质量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11号）规定执行。预算评审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结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综合误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sum |各清单及子目一审审定值 - 各清单及子目复审定案值|) / 复审定案案值总额 * 100\%$ 。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预算审核的。如乙方出具的预算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 $\leq 5\%$ 的不扣减服务费，综合误差率 $> 10\%$ 的不计算服务费， $5\% < 综合误差率 \leq 10\%$ 按区间误差比例计算，即每超过千分之一则扣付费总额2%，扣完为止。

(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结算审核的，如果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与复核结果（经过财政监督审核的项目，以财政监督最终确认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未经过财政监督审核的项目，以甲方相关部门复核的结果为准。下同）相比综合误差率应小于3%。结算审核综合误差率 $\leq 3\%$ 的不扣减服务费， $3\% < 综合误差率 \leq 8\%$ 按区间误差比例计算，即每超过千分之一则扣付费总额2%，扣完为止。综合误差率 $> 8\%$ 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项目服务费。

(4) 乙方服务期误差率超警戒线（预算10%，结算8%）累计达2次的将暂停一轮抽取。

2. 日常考核分为纪律考核和现场考核，纪律考核采取扣分制，每被通报一次扣5分；现场考核占20%，每年进行一次，按标准进行评分。

3. 年度考核实行等级制，按排名先后顺序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 < 60 分为不合格， $60 \leq 考核结果 < 90$ 分为合格，考核结果 ≥ 90 分为优秀。

乙方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的，对于下一年最先中标的项目，咨询服务费直接按照省、市文件计算，不再予以打折，但奖励金额最多不超1万元；乙方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评等级为优秀的，可在本次服务期满后，报甲方集体研究同意，可直接进入下年度甲方建立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库。乙方第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终止合同，因乙方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除委托方原因外，受托方原则上应在业务委托书约定时限内完成委托工作。如发现在全年服务中有抬价、压价、延时、误差率过高或其他违规行为等问题的，通过扣减委托咨询费、暂停委托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出现弄虚作假、违法行为等情节严重问题的，取消服务资格，终止合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须赔偿损失。

5、本合同价款包含了交通费、食宿费、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或与评审项目利益相关的单位另行收取合同价款以外的其他费用，不得在上述单位要求报销食宿、差旅交通等开支，并对服务过程中乙方公司人员可能发生的人身意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八、付款方式

甲方定期与乙方进行评审咨询服务费结算。双方结算后，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暂缓付款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原则上应在业务委托书约定时限内完成委托工作，咨询机构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的，每超期一天，扣减万分之三的咨询服务费，扣完为止。扣完后乙方仍未完成评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该项目委托评审，重新抽取咨询委托评审，造成委托方损失的，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增加给付的工程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2. 合同期限内，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的项目在3个以上或乙方逾期出具结果致使施工单位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起诉或因乙方的评审结果误差率过高等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实质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入库资格，乙方不得再承接甲方项目，同时甲方收取应付服务费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增加给付的工程款、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3、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时，可以执行一票否决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承接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委托评审资格，二年内不得承接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委托评审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不得参与今后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评审咨询机构投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在企业资质、业绩、奖罚情况、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挂靠、提供不真实信息资料的。

（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三）出具报告严重失实的。

（四）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的。

（五）违反本《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六）取得项目中介服务合同后，拒绝或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p>(七) 违反廉洁纪律的。</p> <p>(八) 应当回避未回避的。</p> <p>(九)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选定乙方作为项目咨询服务机构的，乙方不得无故放弃委托资格，无故放弃一次委托资格的，半年内不得承接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委托相关业务；无故放弃二次委托资格的，一年内不得承接产投集团项目评审委托相关业务；无故放弃三次委托资格的，不得参与今后产投集团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项目评审咨询机构投标。</p> <p>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造价服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接受挂靠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入库资格，不予支付该项目服务费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p> <p>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一致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p> <p>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p> <p>十、合同补充和修改</p> <p>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果政府投资项目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管理办法》发生调整的，一律按变化或调整后的要求执行，不再补签协议。</p> <p>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p> <p>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p> <p>2.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p> <p>(本页为签署页)</p> <p>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p>
2	服务承诺 商务	<p>投标人递交编审服务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关于造价评审的相关规定，积极承担项目评审任务，接受永州产投集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保证编审质量的得 3 分；未递交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项、漏项、选择性响应、表述模糊、规避责任等内容含糊易引起歧义情形的，本项均得 0 分；</p>
3	企业信誉 商务	<p>1、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投标人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计10分，投标人单位在工程造价咨询方面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计0分，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扣2分，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扣4分，最多扣10分（以建</p>

			<p>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为准），无不良行为由本单位声明提供承诺书，在后续公示期或执业期经查与声明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得替补。并按相关规定纳入失信管理，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及采购活动。</p> <p>2、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投标人获得地市级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年度评选优秀会员单位的每项次计0.5分，或获得省级（含）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AA（含）以上等级证书的每项次计1分，或入围省级（含）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年度评选优秀会员单位的每项次计1分，累计最多计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以发证时间为准）。</p>
4	类似业绩	商务	<p>一、累计造价咨询业绩（15分）</p> <p>本项认定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不含估算、概算类业绩，包含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预算编制类业绩：按项目编制金额累计计算；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按项目审定金额累计计算。累计金额2亿元（不含）以下：得9分；累计金额2亿元（含）至7亿元：得12分；累计金额7亿元（含）以上：得15分；未提供有效业绩的，本项计0分。</p> <p>备注：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业务委托书（或委托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报告/编制文件）正文复印件、分类业绩汇总表（含项目名称、委托方、完成时间、项目金额、业务类型）；业绩所属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日期或定案表上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未按要求配齐全套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本项所使用的业绩材料，不得用于本评分项第2项“单个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计分，严禁同一业绩材料重复使用、重复计分。</p> <p>二、单个造价咨询项目业绩（10分）</p> <p>本项认定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不含估算、概算类业绩，包含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预算编制类业绩：按项目编制金额认定项目金额；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按项目审定金额认定项目金额。</p> <p>按单个项目金额分档累计计分，各档次分值可叠加，本项合计最高计10分：单个项目金额1000万元~2999.99万元：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计1分，最高计3分；单个项目金额3000万元~4999.99万元：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计2分，最高计4分；单个项目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计3分，最高计3分。</p> <p>备注：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业务委托书（或委托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报告/编制文件）正文复印件、分类业绩汇总表（含项目名称、委托方、完成时间、项目金额、业务类型）；业绩所属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日期或定案表上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未按要求配齐全套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本项仅可使用未在本评分项第1目“累计造价咨询业绩”中报送的业绩材料，严禁同一业绩材料重复报送、重复计分。</p>
5	质量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评审工作所需的：</p> <p>1、从业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措施；2、内容须涵盖业务操作规程；3、内部稽核；4、限时办结；5、绩效考核；6、廉洁风险控制；7、质量绩效跟踪管理；8、质量负责制；9、档案管理；10、人员培训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制度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适用性、可落地性综合评审打分：制度措施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管控逻辑严密、落地性强的计10分；未提供相关制度及措施材料的计0分。若递交资料存在内容缺漏项、表述错误、表述不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任一瑕疵情形的，每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注明：本款所指内容缺漏项、表述错误、表述不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以下任意情形：非</p>

			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制度措施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场景；内容不完整、缺失关键管控环节；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国企造价入库评审服务特点；内容前后逻辑矛盾；引用行业规范、管理制度标准有误；管控措施不利于造价评审工作开展、不具备落地实施条件；制度服务对象、工作标准、管控要求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不一致等。
6	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评审工作要求编制专项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须包含：1、造价咨询组织形式；2、人员配备及管理；3、服务质量保障；4、问题处置与协调；5、后续服务跟踪；6、服务满意度测评；7、保密管控；8、行业合规管控；9、评审时限与进度管控；10、造价成果质量复核与审定流程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适用性、可落地性综合评审打分：实施方案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管控逻辑严密、落地性强的计 10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的计 0 分。若方案存在以下瑕疵情形的，每处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p> <p>注明：本款所指内容缺漏项、表述错误、表述不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以下任意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场景；内容不完整、缺失关键服务环节；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国企造价入库评审服务特点；内容前后逻辑矛盾；引用行业规范、服务标准有误；服务措施不利于造价评审工作开展、不具备落地实施条件；方案服务对象、工作流程、管控要求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不一致等。</p>
7	企业综合实力	商务	<p>1、投标人拟派团队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及社会保险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其中：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3人以下计0分，3人以上（含3人）计15分；每增加1名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加计0.5分，增加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加计1分，计满20分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保险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2、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以下能够反映工程结算争议处理能力及诉讼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最高计 5 分：</p> <p>2.1、被人民法院（中级、高级）、仲裁委员会纳入工程造价类司法鉴定机构名录的，每纳入 1 个机构名录计 1 分，最多计 3 分；</p> <p>2.2 投标人能够提供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委托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成果报告作为服务能力证明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2分；</p> <p>3、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在职注册一级造价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 / 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任意一项资格的，每人计 1 分；同一人员多项资格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计 5 分。提供对应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模糊、信息不全、无法核验的不予计分。</p> <p>4. 本地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本项满分 7 分）</p> <p>4.1 办公场地面积评分（满分 5 分）投标人在永州市城区（含冷水滩区、经开区、零陵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面积 120m²以下不计分；120m²（含）~150m²（不含）计 3 分；150m²（含）及以上计 5 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办公场地室内实景照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小项计 0 分。</p> <p>4.2 办公配套设施评分（满分 2 分）在永州市城区上述办公场地内，配置办公桌椅不少于 6 套、办</p>

			<p>公电脑（含笔记本电脑）不少于 6 台，满足两项要求计 2 分；每缺办公桌椅 1 套或缺电脑 1 台，扣 0.2 分，扣完本小项分值为止。须提供现场实景照片佐证，未提供的本小项计 0 分。</p> <p>4.3本地机构设立承诺（满分 3 分，本项与第 1 小项不重复计分、择高认定）投标人总部、子公司、分公司在永州市城区无现有固定办公场所，若出具正式书面承诺，承诺入库后在永州市城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分院）的，可计 3 分。第4项计分规则：第4.1 小项与第4. 3 小项仅可择优取其中一项最高分计分，不得叠加；第 2 小项单独计分；本三项合计最高得分7 分；不符合上述对应要求的对应小项计 0 分。</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服务承诺】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递交编审服务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服务委托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永州市、经开区财政局关于造价评审的相关规定，积极承担项目评审任务，接受永州产投集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保证编审质量的得 3 分；未递交承诺书，或承诺存在缺项、漏项、选择性响应、表述模糊、规避责任等内容含糊易引起歧义情形的，本项均得 0 分；</p> <p>【服务承诺】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不予计分。</p>
2	客观分	商务分	15	是	图片	<p>【企业信誉】的评分规则：1、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投标人及其注册造价工程师没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计10分，投标人单位在工程造价咨询方面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计0分，在投标人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每发生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记录的扣2分，发生严重不良行为记录的扣4分，最多扣10分（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为准），无不良行为由本单位声明提供承诺书，在后续公示期或执业期经查与声明不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得替补。并按相关规定纳入失信管理，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及采购活动。2、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投标人获得地市级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年度评选优秀会员单位的每项次计0.5分，或获得省级（含）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AA（含）以上等级证书的每项次计1分，或入围省级（含）以上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发布年度评选优秀会员单位的每项次计1分，累计最多计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以发证时间为准）。</p> <p>【企业信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不予计分。</p>

3	客观分	商务分	25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一、累计造价咨询业绩（15分） 本项认定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不含估算、概算类业绩，包含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 预算编制类业绩：按项目编制金额累计计算； 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按项目审定金额累计计算。 累计金额2亿元（不含）以下：得9分； 累计金额2亿元（含）至7亿元：得12分； 累计金额7亿元（含）以上：得15分； 未提供有效业绩的，本项计0分。 备注： 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业务委托书（或委托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报告 / 编制文件）正文复印件、分类业绩汇总表（含项目名称、委托方、完成时间、项目金额、业务类型）； 业绩所属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日期或定案表上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未按要求配齐全套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本项所使用的业绩材料，不得用于本评分项第2项“单个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计分，严禁同一业绩材料重复使用、重复计分。 二、单个造价咨询项目业绩（10分） 本项认定2023年1月1日（含）以后完成的造价咨询业绩，不含估算、概算类业绩，包含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 预算编制类业绩：按项目编制金额认定项目金额； 预算审核、结算审核类业绩，按项目审定金额认定项目金额。 按单个项目金额分档累计计分，各档次分值可叠加，本项合计最高计10分： 单个项目金额1000万元~2999.99万元：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单个项目金额3000万元~4999.99万元：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单个项目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3分。 备注：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业务委托书（或委托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报告 / 编制文件）正文复印件、分类业绩汇总表（含项目名称、委托方、完成时间、项目金额、业务类型）； 业绩所属时间以造价咨询报告日期或定案表上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未按要求配齐全套佐证材料的，视为无效业绩，不予计分； 本项仅可使用未在本评分项第1目“累计造价咨询业绩”中报送的业绩材料，严禁同一业绩材料重复报送、重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不予计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质量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评审工作所需的： 1、从业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措施；2、内容须涵盖业务操作规程；3、内部稽核；4、限时办结；5、绩效考核；6、廉洁风险控制；7、质量绩效跟踪管理；8、质量负责制；9、档案管理；10、人员培训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制度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适用性、可落地性综合评审打分：制度措施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管控逻辑严密、落地性强的计10分；未提供相关制度及措施材料的计0分。若递交资料存在内容缺漏项、表述错误、表述不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任一瑕疵情形的，每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明：本款所指内容缺漏项、表述错误、表述不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以下任意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制度措施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场景；内容不完整、缺失关键管控环节；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国企造价入库评审服务特点；内容前后逻辑矛盾；引用行业规范、管理制度标准有误；管控措施不利于造价评审工作开展、不具备落地实施条件；制度服务对象、工作标准、管控要求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不一致等。</p>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评审工作要求编制专项服务实施方案，内容须包含：1、造价咨询组织形式；2、人员配备及管理；3、服务质量保障；4、问题处置与协调；5、后续服务跟踪；6、服务满意度测评；7、保密管控；8、行业合规管控；9、评审时限与进度管控；10、造价成果质量复核与审定流程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适用性、可落地性综合评审打分：实施方案完善、贴合本项目实际、管控逻辑严密、落地性强的计10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差的计0分。若方案存在以下瑕疵情形的，每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注明：本款所指内容缺漏项、表述错误、表述不清、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含以下任意情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服务场景；内容不完整、缺失关键服务环节；简单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国企造价入库评</p>

						审服务特点；内容前后逻辑矛盾；引用行业规范、服务标准有误；服务措施不利于造价评审工作开展、不具备落地实施条件；方案服务对象、工作流程、管控要求与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不一致等。
6	客观分	商务分	37	是	图片	<p>【企业综合实力】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拟派团队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注册单位及社会保险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其中：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3人以下计0分，3人以上（含3人）计15分；每增加1名土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加计0.5分，增加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加计1分，计满20分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保险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以下能够反映工程造价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本项最高计5分：</p> <p>2.1、被人民法院（中级、高级）、仲裁委员会纳入工程造价类司法鉴定机构名录的，每纳入1个机构名录得1分，最多得3分；2.2 投标人能够提供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委托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成果报告作为服务能力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3、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在职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 / 交通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任意一项资格的，每人计1分；同一人员多项资格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计5分。提供对应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模糊、信息不全、无法核验的不予计分。4.本地办公场所及配套设施（本项满分7分）4.1办公场地面积评分（满分5分）投标人在永州市城区（含冷水滩区、经开区、零陵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面积120m²以下不计分；120m²（含）~150m²（不含）计3分；150m²（含）及以上计5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办公场地室内实景照片，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小项计0分。4.2办公配套设施评分（满分2分）在永州市城区上述办公场地内，配置办公桌椅不少于6套、办公电脑（含笔记本电脑）不少于6台，满足两项要求计2分；每缺办公桌椅1套或缺电脑1台，扣0.2分，扣完本小项分值为止。须提供现场实景照片佐证，未提供的本小项计0分。4.3本地机构设立承诺（满分3分，本项与第1小项不重复计分、择高认定）投标人总部、子公司、分公司在永州市城区无现有固定办公场所，若出具正式书面承诺，承诺入库后在永州市城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分院）的，可计3分。第4项计分规则：第4.1小项与第4.3小项仅可择优取其中一项最高分计分，不得叠加；第2小项单独计分；本三项合计最高得分7分；不符合上述对应要求的对应小项计0分。</p> <p>【企业综合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不予计分。</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